



信息名称: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信息索引: 360A16-02-2019-0018-1 生成日期: 2019-04-08 发文机构: 教育部办公厅
发文字号: 教技厅函〔2019〕40号 信息类别: 发展规划
内容概述: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《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。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 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教技厅函〔2019〕4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，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，激励高校积极投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2019年度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条件

1.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采取省级推荐、部级认定的方式。各地可结合本地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总体规划和未来支持能力、已认定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的工作成效和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布局，从已认定并运行的省级协同创新中心择优推荐。各地推荐的协同创新中心原则上须经省级认定且运行2年以上，运行期间持续获得省级专项资金资助。各地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，超额不受理。2018年已推荐未获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将直接列入2019年度推荐名单，不必再次推荐，申报材料届时可更新，不占2019年度推荐指标。

2.地方须已制定并实施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，有完善的认定办法、资助程序、配套支持、目标考核和绩效评价等政策制度，并能够落实对上年度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加大额度继续给予4年专项资金资助。

3.依托高校能够认真履行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主体责任，制定有可行的建设发展规划，明确中心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，注重加强自身创新条件与能力建设，对中心的组织管理、人才队伍建设、资源条件配置、经费投入保障等方面配套改革政策明确、落实到位。

4.各地推荐的协同创新中心发展应有准确定位和清晰目标，研究方向紧扣重大科学前沿、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或国家、行业产业及区域发展重大需求，已经承担了重大协同创新任务、开展了实质性产学研协同创新；协同增效明显、影响力大，政府、行业及社会认同度高；可持续发展能力强，具备实现未来协同创新目标的巨大潜力，协同创新空间广阔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推荐材料请于2019年5月20日前以公函形式报教育部科技司（包括对上年度批复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的支持落实证明文件），同时报送推荐的协同创新中心名单、《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含电子版）各1份。

联系人：赵明伟、何立芳、张拥军电话：010-66096358

电子邮箱：zmv@moe.edu.cn 传真：010-66020784

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科技司综合处

邮编：100816

附件：[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](#)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9年4月2日



扫一扫分享本页

来源：教育部

(责任编辑：刘满翰)



网站声明

网站地图

联系我们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文域名：教育部.政务

京ICP备10028400号-1 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25号 网站标识码：bm05000001